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253,726.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

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